

2011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本息兑付公告

由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发行的2011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为保证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
- 2、债券名称：2011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 3、债券简称/代码：11舟山交投债/1180091.IB。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5、债券利率：6.2%。
- 6、付息日：2018年4月20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

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

联系人：王军位

电话：0580-2167908

2. 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毕春燕

联系方式 010-50827116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010-88170493

资金结算部 010-88170209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本息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